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交易代码	000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91,656,560.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0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960,836.40	1,542,550.28	-
本期利润	366,960,836.40	1,542,550.28	-
本期净值收益率	5.0038%	1.102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91,656,560.74	653,630,013.5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为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44%	0.0015%	0.3403%	0.0000%	0.7641%	0.0015%
过去六个月	2.2423%	0.0011%	0.6805%	0.0000%	1.5618%	0.0011%
过去一年	5.0038%	0.0023%	1.3500%	0.0000%	3.6538%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18%	0.0030%	1.6274%	0.0000%	4.5344%	0.003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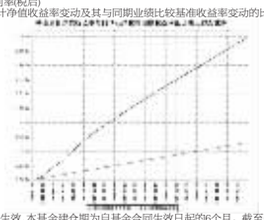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1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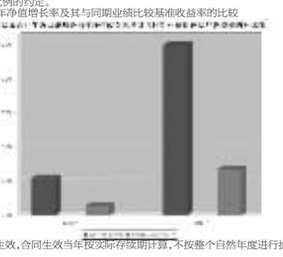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65,447,927.37	-	1,512,909.03	366,960,836.40	
2013	1,413,380.13	-	129,170.15	1,542,550.28	
合计	366,861,307.50	-	1,642,079.18	368,503,386.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基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标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3日	-	20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有限公司总裁、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瑞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监	2013年10月18日	-	10	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2002年起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呈现平衡偏弱的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自年初震荡回落,GDP全年表现平稳;物价指数CPI和PPI全年震荡下滑,且下半年有加速下滑趋势,截止年末均接近5年来新低水平,价格无力抵得通缩压力逐步显现。宏观经济最稳价弱显示经济内在增长偏弱,货币政策全年稳中趋松,在国务院要求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驱动下,央行通过多种创新工具,细心呵护银行间资金价格平稳下行;对于银行存款等挂钩的多方面监管政策出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资金的季节性波动。

2014年是债券市场跌大牛市。基本面偏弱,政策面趋松,债券收益率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推动下一路下行,10年国开债从5.82%一路下滑到年底的4.09%,期间最低下探到3.85%。中国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总指数分别上涨6.95%、7.73%和5.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在2014年抓住了债券市场大牛市的机会,积极配置债券,获取了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在资金价格逐步下行的过程中,积极加大杠杆,获取息差。全年取得了较高的收益率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房地产销售仍未有到明显的见底回升迹象,房地产投资继续处于下行趋势,一段时期内看不到大幅反弹的迹象;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清理的制约,整体增速无法对冲房地产投资的下滑;欧美日经济走势分化,出口相比2014年回暖可能无明显改善;消费预计将保持平稳。美元全年预计将保持强势,大宗商品在全球供需关系未有明显好转的大背景下价格预计不会大幅反弹,国内物价指数预计继续保持低位,通缩压力的预期可能会比较大。

货币政策将会延续2014年的稳中趋松,但股票等资产的格局改动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货币政策的操作产生干扰。总体上,在经济基本面弱平衡的背景下,预计资金价格中枢仍然有下行的动力,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仍然有放松的必要和空间。

综合来看,我们对2015年债券市场仍然乐观,但改策带来的市场波动将加大。另一方面,金融改革深化必将打破刚兑,信用风险可能是我们在2015年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投资策略上,中高等级信用债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品种。同业存款监管新政打开了存款价格上升空间,同存仍然是本基金最重要的配置资产。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层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报本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366,960,836.40元,报告期内公分配利润366,960,836.40元。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66,960,836.4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520_H2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规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荣荣 　 包爱朝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467,468,788.30	450,645,336.13
结算备付金		-	89,523.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63,563,408.04	34,869,800.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63,563,408.04	34,869,80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13,860,780.78	170,400,997.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60,175,432.12	1,676,334.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305,068,409.24	657,681,99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1,564,817.64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58,129.34	47,449.32
应付托管费		1,108,834.48	12,65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65,107.79	39,541.0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8,878.10	1,666.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41,871.54	-
应付利润		1,642,079.18	129,1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02,130.43	21,500.00
负债合计		1,413,411,848.50	4,051,97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891,656,560.74	653,630,013.5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1,656,560.74	653,630,01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05,068,409.24	657,681,993.4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891,656,560.7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18日生效。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0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0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6,311,810.89	1,731,827.77
1.利息收入		433,912,668.89	1,731,827.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1,743,632.04	1,319,589.49
债券利息收入		128,845,672.22	39,711.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323,364.63	372,526.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99,082.5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399,082.5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9.45	-
减:二、费用		79,350,974.49	189,277.49
1.管理人报酬	7.4.9.2.1	24,378,799.57	76,758.28
2.托管费	7.4.9.2.2	6,501,013.27	20,468.88
3.销售服务费	7.4.9.2.3	20,315,666.34	63,965.23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27,827,038.0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827,038.07	-
6.其他费用	7.4.7.20	328,457.24	28,0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960,836.40	1,542,550.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960,836.40	1,542,550.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630,013.50	-	653,630,013.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66,960,836.40	366,960,83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38,026,547.24	-	14,238,026,547.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224,122,495.47	-	135,224,122,495.47
2.基金赎回款	-120,986,095,948.23	-	-120,986,095,948.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6,960,836.40	-366,960,836.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91,656,560.74	-	14,891,656,560.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0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33,165.19	-	300,033,16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42,550.28	1,542,550.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3,596,848.31	-	353,596,848.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8,084,010.14	-	748,084,010.14
2.基金赎回款	-394,487,161.83	-	-394,487,16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2,550.28	-1,542,550.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630,013.50	-	653,630,013.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青元　　张洪军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4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0,033,165.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500.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 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与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3日,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

(2)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3)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或负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已经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权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发生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其他收入或费用,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定义(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若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不铺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日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